

# 阳谷县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阳谷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anggu.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

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联系（机构名称：阳谷县统计局；联系电话：0635-622 2942；联系地址：振兴路 325 号；邮政编码：252300；电子邮箱：ygtjjbgs@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阳谷县统计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我局立足本职岗位，积极创新思路，不断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紧扣本单位的工作实际情况，扎实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 2022 年度共计主动公开信息

72 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 **（一）主动公开。**

我局积极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突出我局重点领域工作。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切实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主动公开单位基本信息，局党组专题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专人负责，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程序、信息更新程序、申请公开程序、网上咨询答复程序等各项工作制度、规范。

###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明确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严格按照程序 and 规定时限，依法依规办好每一件公开申请。2022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

结合我局实际，全面落实组织领导、工作机构和人员配备，完善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等基础制度，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时效性。加大了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

身利益、需依法公示并向社会征询意见的事项”公开力度，广泛征集网民意见，增强群众获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政务公开有序开展。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2年，我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一指导、协调、推进、督导统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各个平台管理。通过“阳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积极配合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县委县政府提供了数据支撑。

#### （五）监督保障。

我局持续强化监督保障加强制度建设，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在我局现有的相关制度下再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工作流程，规范依申请公开各环节及程序，健全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和发布机制，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更为规范和正常运转。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有了明显提升，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需要更进一步完善。2022年由于思想认识不到位、把关不严导致在“阳谷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信息出现严重错误；

二是信息公开不够主动、及时。2022年的月报等相关业务没有及时更新，从而导致信息公开工作被动；

三是思想认识不到位，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不深，从思想认识上有待提高。

##### (二) 改进情况。

2022年，统计局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继续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和公开实效。

一是严格领导审查力度，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继续加强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力度，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与统计工作相结合，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全局干部职工政务信息公开责任意识。

二是加强信息公开时效性，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统计业务紧密结合，不断丰富我局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政务信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突出重点、难点问题。

三是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坚决克服思想认识不到位、对信息公开不重视的错误思想，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